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230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南亞語言課程統計表、經費申請表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302740\_senddoc2\_Attach1.ods、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302740\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本部補助為每校申請以4班為原則。每班修課學生人數為20人以上者，每班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修課學生人數未滿20人者，不予補助。獲補助之班級，學校應提列本部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學校於確實開課且修課學生人數符合前開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三、本部補助學校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語文能力，是以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外國學生不得修習該國母語課程。
- 四、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之學校，請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函報以下文件，並分別寄送紙本各1份至本部技職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電子檔請寄至教育部技職司louis0924@mail.moe.gov.tw 及  
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acexch@mail.ntut.edu.  
tw。

- (一)經費申請表(以校為單位彙整1份經費申請表)。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課程統計表(含  
經費統計、修課人數統計、授課師資、修課學生名單)。
- (三)課程大綱(含課程名稱、每週教學進度)。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劉小姐，02-2771-2171#3908。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113/09/25  
13:17:22

訂

線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

##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申請統計表，各項申請資料以本表為準。
- 2.本表之填寫以校為單位，每校一份。
- 3.分頁01開班修課情形總表，請依據各班開班課程內容填寫，經費部分則以校為單位編列，填寫總額補助款之10%(含)以上。
- 4.分頁03修課清單以班為單位，每班一份，請自行增加，注意每班修課學生人數須超過20(含)以上。
- 5.請填列聯絡人資料於下方。

學校 函報公文文號	學校	開課班別 (課名)	申請 開班數	113-1經費需求	
				補助款	配合款
113年0月0日 00字第11300000號	0000科技大學	越南語入門 職場泰語入門 印尼語入門	3		

## 果程各校申請統計表

額於第一列即可。注意每班補助款最高為10萬元，自籌款須方能申請補助。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email



113學年度第1學期東南亞語言課程統計表

計畫基本資料								課程統計表														
								本國生					外籍生		外籍生							
								新住民二代					非新住民二代		(其他編制請自行填欄，依據教務部規)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授課語言	學分數	學費(新台幣)	雜費(新台幣)	總額(新台幣)	緬甸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新住民二代 總課人數	非新住民二代 本國生總課人數	非新住民二代 外籍生總課人數	越南	印尼	泰國	香港	澳門	
範例1	0000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越南語入門	越南	1	\$132,000	\$13,200	\$145,200							55	55						
2	0000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泰語入門	泰國	1					1				1	77	79						
3	0000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印尼語入門	印尼	1						1	1		2	55	59	2					



東南亞語言課程資料									
定 - 外類生不得修讀該國母語				課程類別					
馬來西亞	日本	巴拿馬	外類生修課人數						
				通識課程	一年級	必修	2	2	中文 越南
				專業科目	不限	必修	2	2	中文 泰國
		2		共同科目	不限	選修	2	2	中文 印尼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開課教師

職別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業證書	教學經歷	授課科目	授課年資



表 1-1 計畫地區人口統計資料	
年次	人口總數
100	
101	
102	
103	



開課班別(課名)			
修課人數			
<b>學生名單</b>			
序號	學生姓名 (A)	國籍 (B)	新住民二代學生父/母親之母國國籍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請自行新增填寫			
<b>填表說明:</b> 1.(A)、(B)欄為必填 2.學生如為新住民二代，請填寫(C)欄-新住民二代學生父/母親之母國國籍 3.外籍生不得修習該國母語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3-1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员，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3-1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
合 計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3-1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p>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6、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補助款 0000 元、自籌款 00 元】
					【補助款 0000 元、自籌款 00 元】
	小計				【補助款 0000 元、自籌款 00 元】
	合計				【補助款 0000 元、自籌款 00 元】

